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证券代码：920289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有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3、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股东承诺

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周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

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

（3）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中，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该等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金额补足增持公司股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

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3) 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上述增持措施,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的条件及金额补足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同时相关主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同时相关主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实

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中，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该等措施，由本人按照相应金额补足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周伟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本人无法执行或未执行增持措施，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金额补足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或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周伟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

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履行决策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3) 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张萍、周德建、孙秋江、周伟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张萍、周德建、孙秋江、周伟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

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其他股东承诺

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公

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公司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本企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张萍、周德建、孙秋江、周伟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保证将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赖天明、张耀洪、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周伟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若因出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其他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厂房无法续租、搬迁，而使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所支出的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4、关于票据使用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善本投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16、关于所涉相关诉讼案件的承诺

持有 5%以上的股东王建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王建与所涉诉讼案件原告正在就回购价款延期支付、引入外部投资者等相关事宜沟通协商解决方案，王建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促成相关解决方案并积极履行，优先以其持有华汇智能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确保相关诉讼或执行案件不会影响其持有华汇智能股权的明晰性、稳定性，不会导致其所持华汇智能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挂牌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公司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张思沅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员工退伙导致张思沅本人受让的前海薇恩的财产份额除外）；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三、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受让的马丽、何伟钟持有的共计 399.00 万元前海薇恩财产份额，即对应公司 2.52%的股份权益应当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或者受让财产份额 12 个月内（孰早）授予公司员工。

四、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五、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六、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 张思友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三、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四、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三、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4）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5、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张思沅、张思友，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已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根据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公司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7.71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

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6.90%和 96.54%，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54.33%和 82.82%，客户集中度高。

在公司主要客户湖南裕能、万润新能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前提下，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以保持业务规模增长，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变更、或迭代速度放缓、设备更新或维护进度滞后、市场需求改变等原因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减少，或公司无法维持主要客户稳定性导致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以来磷酸铁锂行业新加入者众多、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原有企业纷纷启动扩产规划，使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产能井喷、市场竞争激烈。2023 年锂电正极材料原料碳酸锂的价格大幅下滑且受锂电池厂商去库存影响，2023 年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开始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2024 年碳酸锂的价格仍处于缓慢下行过程，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湖南裕能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万润新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持续业绩下滑或持续亏损，同时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这将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对研磨装备的新增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数控机床智能装备的产能，其中数控工具磨床与高速钻攻加工中心新增产能 690 台/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新增产能 160 台/年。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装备产品产能的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4、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研磨系统和纳米砂磨机的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作为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受到技术迭代速度和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在主要下游领域锂电池行业增长率逐渐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74.33 万元、20,639.09 万元和 20,607.70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1%、63.35%和 57.64%，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

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6.74 万元、25,768.32 万元和 17,85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5%、49.44%和 25.7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系统类产品，生产及销售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4.06 万元、17,071.39 万元和 31,993.8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32.75%和 46.13%。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及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报告期多期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0.25 万元、-3,996.09 万元和 3,038.52 万元。在经营规模处于高速增长状态下，公司的客户收款与供应商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同时融资未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新产品研发或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从事纳米砂磨机等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对于装

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的要求很高，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开展高效制浆机、数控工具磨床、高速钻攻加工中心、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等新型智能设备产品的研发工作，若未来新型智能设备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向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导致公司承担研发或者推广失败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 75.84%的股份表决权。若成功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1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不排除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甚至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5,911.75 万元，募投项目完工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30,875.92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金额为 2,086.58 万元。若未来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甚至因闲置导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8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94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汇智能”，证券代码为“92028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年9月4日

（三）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四）证券代码：92028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000,08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0,550,08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000,0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550,02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450,017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450,01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3,550,063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6,100,06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550,003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550,003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

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8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对应市值为 12.04 亿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市值为 12.49 亿元，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033.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4.79%，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hu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1,000,06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思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纳米砂磨机等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23222
电话	0769-88117666
传真	0769-88117222
互联网网址	www.gd-huahui.com
电子信箱	huahui_intelligent@vip.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法律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赖天明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69-881298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思沅，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张思沅、张思友为兄弟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前，张思沅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72,6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57%），通过善本投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间接支配发行人 9,481,66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18.59%）；张思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3,8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67%）。两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38,678,1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75.8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思沅，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

本次发行后，张思沅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72,65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6.43%，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35.11%），通过善本投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间接支配发行人 9,481,66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思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3,8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占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6.27%）；同时，张思沅、张思友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支配公司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6.88%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54.82%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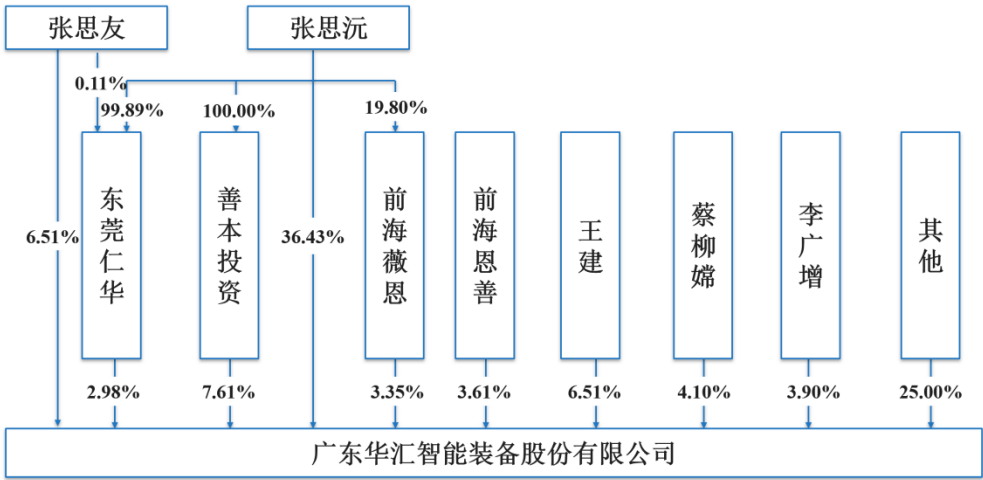
张思沅，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6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6 年至 2004 年，从事电机维修与机械加工业务个体经营；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富源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负责富源实业的经营管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华汇有限，任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负责华汇有限、富源实业的经营管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华汇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汇智能，任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善本投资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华浩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华沅智能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东莞仁华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前海薇恩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兼任华汇铁骥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华汇铁骥执行董事。

张思友，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7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6 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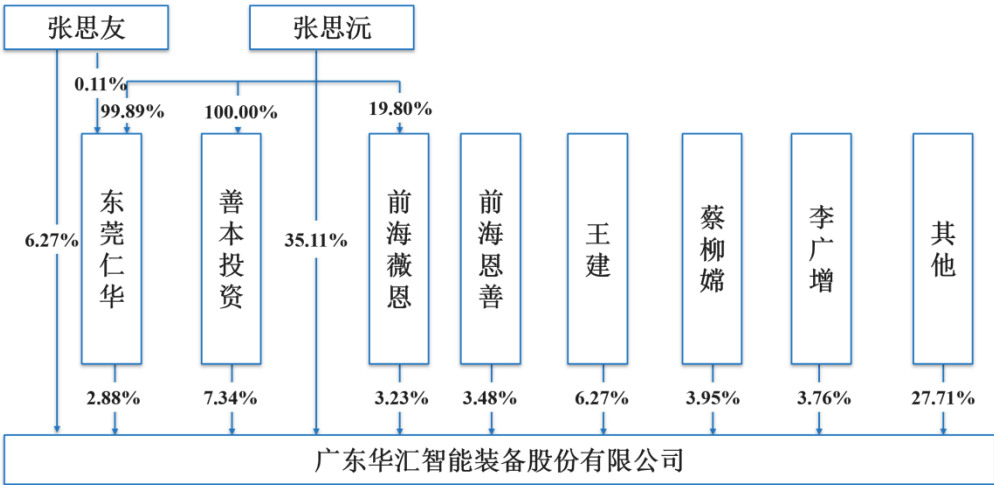
2010 年，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个体经营；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华汇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汇智能，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建中洪昌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善本投资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华沅智能监事。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1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24,772,652	7,653,656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2	张思友	董事、副总经理	4,423,810	2,254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3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17,156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4	张耀洪	董事	-	-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5	曹瑜强	独立董事	-	-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6	陈强灵	独立董事	-	-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7	周蕤	独立董事	-	-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8	周伟	财务负责人	-	1,217,156	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汇智能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汇智能 1 号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汇智能 1 号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1,700,002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0%（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为延期交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VT20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到期日	2036 年 1 月 25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上述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任职、类别、认购金额、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150,800.00	37.04%
2	张思友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345,300.00	11.11%
3	周伟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122,300.00	10.37%
4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122,300.00	10.37%
5	孙柏云	售后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122,300.00	10.37%
6	何伟钟	商务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122,300.00	10.37%
7	林少鹏	技术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122,300.00	10.37%
合计				30,107,600.00	100.00%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张思沅	24,772,652	48.57%	24,772,652	36.43%	24,772,652	35.11%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	5,176,580	10.15%	5,176,580	7.61%	5,176,580	7.34%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公司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3、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	张思友	4,423,810	8.67%	4,423,810	6.51%	4,423,810	6.27%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董事、副总统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理、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王建	4,423,799	8.67%	4,423,799	6.51%	4,423,799	6.27%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自愿限售股东
5	蔡柳嫦	2,787,007	5.46%	2,787,007	4.10%	2,787,007	3.95%	3、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自愿限售股东
6	李广增	2,654,302	5.20%	2,654,302	3.90%	2,654,302	3.76%		自愿限售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827	4.82%	2,456,827	3.61%	2,456,827	3.48%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510	4.46%	2,276,510	3.35%	2,276,510	3.23%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9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573	3.98%	2,028,573	2.98%	2,028,573	2.88%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10	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1,700,002	2.4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	-	850,001	1.20%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93,958	2.49%	1,693,958	2.40%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856,045	1.26%	856,045	1.2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小计	51,000,060	100.00%	53,550,063	78.75%	56,100,066	79.5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4,450,017	21.25%	14,450,017	20.48%	-	-
	合计	51,000,060	100.00%	68,000,080	100.00%	70,550,083	100.00%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思沅	24,772,652	36.43%	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6,580	7.61%	
3	张思友	4,423,810	6.51%	
4	王建	4,423,799	6.51%	
5	蔡柳嫦	2,787,007	4.10%	
6	李广增	2,654,302	3.90%	
7	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827	3.61%	
8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510	3.35%	
9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573	2.98%	
1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3,958	2.49%	
合计		52,694,018	77.49%	-

注 1：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思沅	24,772,652	35.11%	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6,580	7.34%	
3	张思友	4,423,810	6.27%	
4	王建	4,423,799	6.27%	
5	蔡柳嫦	2,787,007	3.95%	
6	李广增	2,654,302	3.76%	
7	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827	3.48%	
8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510	3.23%	
9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573	2.88%	
10	广发蓓绽·华汇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2	2.41%	

合计	52,700,062	74.70%	-
----	------------	--------	---

注 1：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7,000,02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19,550,02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20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070,35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09,048.2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261,305.92 元。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6640315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070,354.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09,048.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261,305.9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000,0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261,285.92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80.9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54.9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7.55 万元；（2）承销费用：2,279.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52.1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5.66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93.4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95.1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2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26.1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468.1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50,003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450,017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8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3.9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23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550,083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堂支行	1008830000060292
2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40581999685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本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10、本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11、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刘裕俊、雷浩
项目协办人	潘鹏勃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方浩然、陈博康、王湘棚、陈思颖、王杰、刘航宇、李华东、汪沛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